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13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5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权安排、行权安排等事项未违反《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经认真审核后,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修订事项有利于更好地推进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修订事项。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认真核查《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公司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该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原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有利于保障新增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拟与新思考、纵慧芯光、南昌医疗、新菲光、安徽精卓、江西新菲及江西卓讯产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497,900万元。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对公司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对于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示认可。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次审议的2022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蔡高校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13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15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勇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范围主要包括原草案中的激励对象人数、激励权益总量及首次授权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没有新增激励对象。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37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1名拟激励对象在前次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后被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拟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股票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拟授权股票期权数量由26,600.00万股调整为26,102.80万股,授权激励对象由2,761人调整为2,624人。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修订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有利于保障新增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13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37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1名拟激励对象在前次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后被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拟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股票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拟授权股票期权数量由26,600.00万股调整为26,102.80万股,授权激励对象由2,761人调整为2,624人。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拟授股票期权数量及授权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

结合上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6人,审议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同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部分修订:拟授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分配情况

(一)“特别提示”第三点

修订前:

…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不超过26,6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26,226.34万股的8.15%,其中首次授权25,370.6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26,226.34万股的7.78%;预留1,229.4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26,226.34万股的0.38%,预留部分占股票期权拟授权总额的4.62%。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修订后:

…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不超过26,102.8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26,226.34万股的8.00%,其中首次授权24,873.4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26,226.34万股的7.62%;预留1,229.4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26,226.34万股的0.38%,预留部分占股票期权拟授权总额的4.71%。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修订后:

…

二、拟授权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6,102.8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26,226.34万股的8.00%,其中首次授权24,873.4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26,226.34万股的7.62%;预留1,229.4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26,226.34万股的0.38%,预留部分占股票期权拟授权总额的4.71%。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权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权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赵伟	副董事长、总经理	500.00	1.92%	0.15%
2	黄丽辉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	0.57%	0.05%
3	关赛新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0.77%	0.06%
4	杨依明	副总经理	200.00	0.77%	0.06%
5	郭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	0.77%	0.06%
6	曾兆豪	财务总监	200.00	0.77%	0.06%
7	李应平	副总经理	85.60	0.33%	0.03%
8	杨晓波	副总经理	100.00	0.38%	0.03%
9	姚飞	副总经理	150.00	0.57%	0.0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小计(9人)			1,785.60	6.84%	0.55%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615人)			23,087.80	88.46%	7.08%
首次授权共计(2,624)人			24,873.40	95.29%	7.62%
预留部分			1,229.40	4.71%	0.38%
合计			26,102.80	100.00%	8.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第二部分修订:激励对象人数

(一)“特别提示”第五点

修订前:

…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的激励对象不超过2,761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修订后:

…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的激励对象不超过2,624人,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修订前:

…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的激励对象不超过2,761人,包括:

(一)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权股票期权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预留授权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权的标准确定。

修订后:

…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的激励对象不超过2,624人,包括:

(一)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权股票期权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预留授权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权的标准确定。

三、第三部分修订:会计处理

第十章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修订前:

…

一、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9月27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权的25,370.6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股价:8.37元/股(2021年9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假设为授权日收盘价);

(二)有效期分别为:14个月、26个月、38个月(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三)历史波动率:20.51%、22.60%、23.36%(分别采用深证综合指数最近14个月、26个月、38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四)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分期摊销。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于2021年11月初向激励对象授权股票期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权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5,370.60	35,295.54	2,400.93	14,406.68	10,779.08	6,287.80	1,321.7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股价和授权数量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等待期内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可控。另外,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虽然会产生一定的费用,但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修订后:

…

一、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9月27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权的24,873.4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股价:8.37元/股(2021年9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假设为授权日收盘价);

(二)有效期分别为:14个月、26个月、38个月(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三)历史波动率:21.12%、21.73%、23.35%(分别采用深证综合指数最近14个月、26个月、38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四)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分期摊销。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于2022年1月初向激励对象授权股票期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权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4,873.40	32,932.39	14,678.11	10,722.73	6,310.19	1,316.3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股价和授权数量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等待期内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可控。另外,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虽然会产生一定的费用,但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十一章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和注销工作。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五)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六)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达到本计划规定的授权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权股票期权。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和注销工作。

二、股票期权的授权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60日内,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权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三)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情况制作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权数量、授权日、缴款金额等内容。

(五)公司办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权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不得授出股票期权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预留权益的授权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一)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办理行权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二)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一)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行权的情形;

2、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一)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计划,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本计划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十二章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的规定,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五)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合法合规。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四)激励对象因参与本计划获得的利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权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参与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义务。

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权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授权的股票期权不得授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行权的,董事会应当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利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利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由公司注销;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股票期权的人员,则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导致公司发生安全事故,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由公司注销;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由公司注销。

(四)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由公司注销;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由公司注销。

(五)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个人绩效考核、劳动关系存续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六)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个人绩效考核、劳动关系存续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且应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否则作废失效,由公司注销;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由公司注销。

(七)激励对象因身故而离职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而离职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个人绩效考核及劳动关系存续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而离职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且应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否则作废失效,由公司注销;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由公司注销。

(八)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处理方式。

第十四章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13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晶超”)增资20,000万元,同时以自有资金向合肥晶超增资4,000万元,以实施新增的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晶超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至25,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审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下转A24版)